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240號

原　　告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　楊鵬遠律師

被　　告　董明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9,49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36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3,837元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9,4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有購車需求，以車牌號碼000-0000車輛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並於民國113年11月間與原告簽訂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約定利息為11.91%、期間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118年11月21日止，共60期，按月分期攤還金額為6,660元，並約定如有任一期款項未按期清償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應按週年利率16%之遲延利息，及依系爭契約書第5條之約定，收取按本金餘額12%計算之違約金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269,497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

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給付原告269,497元及自115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暨按前開本金12%計算之違約金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票、系爭契約書、攤銷表、還款明細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9至16頁），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此情。故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本息，應屬有據。惟參諸系爭契約第5條之規定「乙方（即被告）如期前清償全部分期款項而解除契約，於法令允許範圍內，應支付甲方（即原告）按分期本金餘額12%之違約金。」，堪認該條約定原告得收取違約金者，係以被告提前還款為要件，而本件被告未提前還款，自難認原告據以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違約金為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4,36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金額，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玉芬